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3 号虹源大厦 1203 室
电话:0411-82350022 传真:0411-82568855 邮编:116001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勇律师、孟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3.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
2.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被认可的，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的情况，且该等资料、文件之副本、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合一致；
3.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及公章均是真实、有效并经合法授权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

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10:00在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亿阳路6号联创加速器B座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丙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和股东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均为截止2020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的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表决时分别进行了点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无正文)

经办律师:



王 勇



孟微

负责人: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15日